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40054213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防疫工作規範」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4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目的：為期徹底撲滅豬瘟暨偶蹄類(豬、牛、羊、鹿)動物口蹄疫，提昇生產效益，確保畜牧事業之安全及永續經營。

訂

二、實施日期：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至修正日止。

三、實施區域及家畜種類：本縣轄內所有豬隻及牛、羊、鹿等偶蹄類動物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為動物防疫人員進行防疫工作，請飼主於排定免疫注射前先將待防疫動物予以繫繩、圈圍或趕至欄舍，應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，控制動物之行動及提供其他必要協助，並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線

五、前項規定，本府得指派動物防疫人員依法執行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均應接受並協助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、妨礙及規避，違反規定時，依照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5條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陳福海